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校发〔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学校各专业的国际化教育进程，更好地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学校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

**第二条** 为做好国际交流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规范出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学生的管理，保证国际交流项目健康、有序地开展，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学生，具体交流形式包括：

1．短期交换生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习，根据培养方案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插班听课，修读相应学分。

2．联合培养项目为“1+2+1”、“2+2”、“3+1+1”、“1+1+1”校际“双学位”、“本升硕”模式。

“1+2+1”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第一学年在学校就读，第二、三学年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第四学年返回学校完成学业。

“2+2”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前两年在学校就读，后两年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就读。

“3+1+1” 本升硕项目：学生在学校学习三学年后，第四学年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所规定课程。

“1+1+1”双硕士学位项目：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在学校就读，第二学年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第三学年返回学校完成学业。

**第二章 管理细则**

**第四条** 选派条件

1．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2．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成绩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入学成绩要求；

4．外语能力强，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语言水平；

5．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

6．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应缴的学校各项费用。

**第五条** 选派程序

1．报名。申请学生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名，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其中，短期交换项目学生还需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短期交换生修读交换期间课程信息表》。

2．初审。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审查学生课程修读情况、违纪违规情况和缴费情况。对于短期交换项目学生，根据合作院校提供的课程设置，专业系主任确定该生每学期须修读至少四门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3．审批。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4．录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学生申请材料，确定申报学生名单，并与学生签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协议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寄送相关材料。

5．派遣。学生被国（境）外合作院校录取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学生自行办理相关出境手续。

6．备案。学生收到签证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拟派出学生名单送达教务处及各学院备案。

**第六条** 课程及成绩认定

学生结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返校时，应持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的成绩单原件、翻译件，并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课程及成绩认定表》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所在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并将以上三份成绩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将依据成绩单原件、翻译件、成绩认定表对学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授予进行资格审核。毕业后，学生所在学院需将学生国（境）外合作院校成绩单原件、翻译件、成绩认定表与学校成绩单一并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1．课程整体认定。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课程是学校专业教学计划相应学期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所修学分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该学期或该学年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且课程考核合格，可以整体代替在学校同期应修读的全部课程和学分。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认定。“2+2”和“3+1+1”项目学生完成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学年课程学分后，经学校认定符合毕业条件，无需返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1+2+1”、“1+1+1”和短期交换生项目学生完成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返校继续学业，修读课程，执行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七条** 违约处置

对无故未能按时到国（境）外合作院校报到的学生，取消其交流资格，学校将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其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费用**

**第八条** 双学位、本升硕项目学生在出国之前，按照学校学费的减免规定缴清在国外就读期间的应缴学费，缴付学费的三分之一；免学费短期交换项目学生应正常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如因未能按期完成在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课程学分，导致学制延长，所延长的学年的费用仍须按规定缴付。

**第十条**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享受学校在校生的所有待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教育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